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濮县农字〔2022〕65号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发〔2019〕6号）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农文〔2020〕5号）要求，现将《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12日



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农业营商环境，强化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助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请各单位结合本职工作，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2年5月1日前，建立完善单位的“两库”，并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监管常态化，充分运用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完成与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对接。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

事项主要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二）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与抽查事项、单位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在制定抽查计划过程中，根据实际确定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各单位结合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和法律依据、抽查范围和对象、抽查时间、抽查频次和比例、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抽查类型、抽查人员范围等内容。

（五）依法依规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度，适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实地执法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加大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二）强化责任，深入落实。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确保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1.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濮阳县农业农村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4.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放管服”改革步伐，进一步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濮阳县农业农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文胜

副组长：栾好增 张伟霞 纪清华 黄立峰 张玉峰 封雷李洪
甫 孔祥东 冯鸿增

成 员：王腾 缙红霞 郭宏茂 董文璞 周志宏 曹艳伟李龙
丁红波 张传占 张善超 卢明娟 翟小虎 刘晓林 张志凯 司晓军
魏振华 张彦淑 高德勇 郭春生 张平 杨杰 王志峰 张长友 潘
海光 赵晨光 王志伟 安西房 王同军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局营商

环境优化提升各项工作，研究制定推进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策措施，审议和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及考核相关工作，推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
缙红霞（兼）。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承办单位 |
|----|------------|-----------------|--|--------|--------------------------|----------|--|----------------------|
| 1 | 农药 监督检查 | 农药 生产经营者 |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 一般检查事项 | 农药产品抽 样检验(测)、 现场查看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 一条。 | 粮食经济 作物与农 药管理股 |
| 2 | 肥料 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企业、 农资市场 | 对我县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 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 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 六条。 | 粮食经济 作物与农 药管理股 |

| | | | | | | | | |
|---|-------------|-------------------------------------|---|--------|-------------------|------------|--|------------|
| 3 |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全县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 1. 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2. 质量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 3. 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 一般检查事项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种业管理股、种子站 |
| 4 | 植物检疫检查 |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 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 3. 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 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 植保站 |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随机抽查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 | | | | | | | | |
|---|------------------|------------|--|--------|--------------|---------|---|-----------|
| 6 | 种畜禽场 监督检查 | 种畜禽场 |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2.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3. 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4. 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5. 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6. 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第五条第二款。 | 种业股、防疫检疫股 |
| 7 | 饲料、饲料添加剂 监督抽查 |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1.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2.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饲料股 |

| | | | | | | | | |
|---|-------------|------------------|---|--------|--------------|---------|--|-------|
| 8 |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 1. 持证情况； 2. 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 生产、购销记录情况； 4.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 兽药管理股 |
| 9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生鲜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 1.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2. 抽样检测生鲜乳是否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4.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9 号）第十四条；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 农业部令 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 | 奶业管理股 |

| | | | | | | | | |
|----|-------------|--|---|--------|--------------|---------|---|--------------------------|
| 10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2. 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4. 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 县农业农村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屠宰办、奶业管理股 |
|----|-------------|--|---|--------|--------------|---------|---|--------------------------|

附件 3:

濮阳县农业农村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号)和《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管、各负其责、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等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查办案件、核查案件线索，重大专项检查、督查，阶段性绩效评估等，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性别、

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身份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在实施检查前，根据检查方案中检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和地域，通过“省级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需要执法人员的特长、数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实施。要制作现场抽取笔录和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在一定周期内对

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三条 在检查、抽样、检测等各项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将检验检测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被检查对象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被检查对象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进行复检，在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将检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录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实现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的查询和共享功能，实行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4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数量/比例 | 抽查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 本局牵头科室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 | | | | | | |
| 1 |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 农药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2022 年农药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 现场检查 | 1% | 4 月—11 月中旬 | 中风险 100% | 粮食经济作物与农药管理股 |
| | | 肥料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2022 年肥料监督检查 | |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 | | 5% | | | 粮食经济作物与农药管理股 |
| | | 种子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2022 年种子监督检查 | |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 | 5% | | | 种业管理股 种子管理站 |
| | | 兽药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2022 年兽药监督检查 | | 通过 GMP 的兽药生产企业;通过 GSP 的兽药经营企业 | | 5% | | | 检测中心 兽医股 |

| | | | | | | | | | | | | | |
|--|-----------------|-------------|----------|------------------------|------|---------------|---------------------------|------------------------|-------------------------|------------|------------|-----------|---|
| | 兽医股 | | 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单一饲料企业 | | | 一般检查 2022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 | | | |
| | 畜牧与奶业管理股 | 中风险 100% | 4月—11月中旬 | 100% | 现场检查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不定向 | 一般检查 2022年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种畜禽检查 | 2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畜禽屠宰管理股 | 中风险 100% | 4月—11月中旬 | 5% | 5% | 现场检查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不定向 | 重点检查 2022年种植业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种植业监督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3 |
| | | | | 5% | | 养殖企业 | | | 重点检查 2022年畜禽及其产品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畜禽及其产品监督检查 | 质量安全检查 | |
| | | | | 5% | | 屠宰企业 | | | | | | 全检查 | |

注：1、抽查事项是指XXXXX监管事项的抽查；

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

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

5、风险程度：本局的监管事项中，按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设置由高到低的不同抽查比例。